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2012年4月17日（星期二）上午9:00 在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6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建西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0,032,49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4%。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0,032,4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0,032,4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0,032,4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达刚路机：2011年年度报告》及《达刚路机：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0,032,4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65,623,547.69元，按照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562,354.77元后，加上2011年初未分配利润102,585,538.7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48,576,731.62元。

同意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7,63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3,526,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同时，同意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7,63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94,104,000股，转增后股本增至211,734,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80,099,9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32,4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达刚路机：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32,4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达刚路机：公司章程（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8、《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80,032,4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刘风云律师和王春泳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7日